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85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原　告
代　表　人　蔡錫奇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楊淑卿　會計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1日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856號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玉　卿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徐　偉　倫